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17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評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曉雲

訴訟代理人 陳建穆

楊鎮銘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光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錦香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複代理人 李柏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6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5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6日與被告簽訂「委辦特定工廠登記許可證-行政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被告代辦用地變更及原告二廠(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8號)之特定工廠登記。系爭契約約定分6次付款，而所約定之第1次收款卻將委任事務最後一步驟土地變更之費用

01 之10%即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費用)，與第一步驟
02 之相關費用約定在第一次收款，原告不疑有他，遂於110年1
03 月6日依約匯款71萬6250元予被告。被告明知原告委辦之土
04 地屬農地群性質，仍於簽約時承諾可辦理特定工廠許可登
05 記，並承諾不會有疏失。惟締約後3年間，被告未就委託案
06 件之審查、主管機關意見即進度狀況向原告回報，亦未提出
07 具體辦理成果。嗣原告113年4月底接獲桃園市政府函文，指
08 原告之一廠(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工廠不符合工廠
09 資格，限期廢止登記，原告驚覺被告於締約時未告知有此突
10 發狀況，而系爭契約雖僅記載二廠坐落之土地，但二廠是一
11 廠的延伸，當時在成立系爭契約時，有表示兩個廠區的合法
12 性必須要達到契約約定的要件，因為契約本旨是要完成特定
13 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如果一廠遇到撤銷的公文，二廠就沒
14 辦法完成系爭契約的目的。故原告認為被告委辦過程有瑕
15 疵，遂於113年5月3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亦回覆
16 同意終止。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而用地變更前須完成特定工
17 廠登記，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尚未幫原告完成特定工廠
18 登記，自未完成土地變更，被告卻於第1次付款時已收取系
19 爭費用，契約終止後被告應返還系爭費用。為此，爰依系爭
20 契約的10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簽訂系爭契約，依約被告除受託辦理申請
24 特定工廠登記外，並包括辦理申請特定登記並取得市政府核
25 准後，就坐落於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
26 ○000地號土地(即二廠坐落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27 地，雙方並約定分階段付款。締約後被告即開始農業群聚地
28 解編相關解套流程及未登記工廠程序申請，並成功協助原告
29 於110年9月7日取得納管核准。被告於取得第2次付款款項
30 後，亦立即著手撰寫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及送審，原告亦於
31 113年5月8日取得「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本」。嗣原告突

01 開始質疑被告之專業度、服務品質及執行速度，然依桃園市
02 政府之標準及通過率，被告得通過改善計畫核准已屬不易，
03 且執行進度牽涉桃園市政府內部因素，非被告可全權決定。
04 再者，系爭契約約定委託項目僅二廠未包括一廠，原告之一
05 廠遭限期廢止登記與系爭契約無關。豈料原告無視被告盡心
06 履行契約，擅自主張終止契約，原告終止契約不符系爭契約
07 之約定。而被告雖有回覆原告終止契約之函文，但被告之真
08 義為若被告同意終止契約，原告無權向被告要求返還已付之
09 款項，即被告之同意附有條件，但因原告已提起訴訟請求返
10 還款項，被告即不同意終止契約。另用地變更是特定工廠登
11 記之延續行工作，被告在協助原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有
12 通盤考量其用地變更之細節，以免屆時造成重工，被告也提
13 前完成用地計畫書之部分內容初稿以及協助原告規劃廢(汙)
14 水排放機制，被告自得依約收取系爭費用。故因系爭契約仍
15 有效，原告請求返還系爭費用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6日成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
19 告代辦用地變更及原告二廠之特定工廠登記，系爭契約約定
20 分6次收款，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將含系爭費用在內之
21 之第1次付款款項匯款予被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影
22 本、統一發票影本及系爭契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24
2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系爭契約是否已終止？

26 1、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項約定：「一、本契約除因法令改
27 變、都市計畫變更、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甲
28 方(原告)不再辦理本案申請需終止本約之外，其他非經
29 甲、乙(被告)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片面解除或終
30 止之；三、甲方依本合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付款後，若非
31 甲方的因素，而乙方無法於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納管程

01 序，則乙方應退還甲方的第一次付款，及終止本合約」可知
02 系爭契約就解除及終止有特別約定，故系爭契約之解除
03 或終止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04 2、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業據其提出
05 原告113年12月13日之存證信函及被告114年2月8日之函
06 文為證。觀諸上開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原告於存證信函中向
07 被告表示要終止契約及請求返還系爭費用(見本院卷二第39
08 頁)，而被告於114年2月8日之函文則明確表示「自即日起
09 終止雙方的委任契約，含辦理特登及用地變更的委任服
10 務」(見本院卷第40頁)，顯見兩造已於114年2月8日達成終
11 止系爭契約之合意，而該終止契約符合系爭契約第10條第1
12 約定之雙方書面同意，故系爭契約已於114年2月8日終止。
13 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之同意附有不得請求返還系爭費用之條
14 件等語。惟查，被告之上揭函文內容略以：「一、關於貴
15 公司在LINE群組發出的訊息，內容包含下列二項要求，我
16 司已收到...。二、針對第1項之要求...我尊重貴公司決
17 策，自即日起終止雙方的委任契約，含辦理特登及用地變
18 更的委任服務...。三、針對第二項要求...針對退還用地
19 變更第一筆50萬款項的要求，我司不同意。四、...依照契
20 約條文及民法精神，貴公司有權主動終止委任契約，我司
21 亦已經表達同意。但貴公司主動要求終止契約後，又要求
22 退還契約的簽約金，此要求不符合契約條款及民法精神，
23 故我司不同意...。」，被告是明確表示同意終止契約，但
24 不同意原告請求返還款項，可知被告是針對原告之兩項要
25 求分別表示意見，內容並無隻字片語表示不得請求返還系
26 爭費用作為同意終止契約之條件，故被告以此辯稱系爭契
27 約未合意終止，自難採信。

28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
29 爭費用有無理由?

30 1、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方可歸責之事由違背
31 己方應負責任，致他方受損失時，應對他方之損害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

02 2、經查，系爭契約已於114年2月8日終止，業如前述，而兩造
03 均不爭執被告已完成至系爭契約第3次付款約定之項目(詳
04 反訴部分)，換言之，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已履行系爭契
05 約第3次付款約定之項目。而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0條
06 第3項、第11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費用等語。惟查，
07 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被告須返還包含系爭費用在內之
08 第1次付款款項之前提為「被告無法於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完
09 成納管程序」，此即為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4款關於被告
10 於原告第1次付款後所應履行之「未登記工廠納管程序」，
11 而原告於本件審理中並未曾主張被告未完成系爭契約第6條
12 第1項第4款「未登記工廠納管程序」，且原告後續已支付
13 第2次付款之款項，被告亦完成第3次付款約定應履行之義
14 務，顯見本件並無「被告無法於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納
15 管程序」之情形，故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請求
16 返還系爭費用，無理由。

17 3、再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需被告有可歸責之事
18 由違背應負責任，致原告受損失時，原告始能請求賠償。
19 原告雖主張113年4月底接獲桃園市政府函文，指原告之一
20 廠(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工廠不符合工廠資格，限
21 期廢止登記，此可歸責於被告。惟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7日
22 府經工字第1130062870號函文(見本院卷第21頁)所指逾期
23 未辦理工廠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將廢止工廠登記者為原
24 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廠房(即一廠)，該廠
25 房所坐落之土地，並非系爭契約約定申請標的之土地(見本
26 卷第6、84頁)。原告雖稱一廠與系爭契約約定之土地(即二
27 廠)有關，被告一廠被廢止登記時，系爭契約就無法達成目
28 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惟
29 查，系爭契約並未就原告之主張有所約定，原告復未提出
30 其他證據佐證，則因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就一廠部分有
31 何義務須履行，縱使一廠被限期廢止登記會影響二廠之登

01 記許可，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然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
02 尚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事由，故原告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
03 請求賠償無理由。再者，即使被告有原告所指可歸責事
04 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僅得請求賠償損害，而非
05 請求返還系爭費用，原告援引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請求
06 返還系爭費用，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請
08 求被告返還系爭費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及證據，均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貳、反訴部分：

14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1款約定：「縣市政
15 府核發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核准文，反訴被告應支付反訴原
16 告第2項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30%，即16萬5000元。」反訴原
17 告業已協助反訴被告於113年5月8日取得納管工廠改善計畫
18 核定本(即第3次付款項目)，反訴被告即應依約給付16萬500
19 0元，然經反訴原告多次催告後，反訴被告仍未給付。為
20 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提起反訴等語。並聲
21 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6萬5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
22 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確實已完成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
24 定第3次付款所應完成之事項，對於反訴原告依該條約定得
25 請求16萬5000元沒有爭執，但因兩造就系爭契約有糾紛，所
26 以才沒有先給付反訴原告等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反訴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執行資料影
29 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1-127頁)，且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
30 自堪信為真實。故反訴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
31 定第3次付款所應完成之事項，則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

01 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6萬5000元，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07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金錢給付債務，其給付
12 無確定期限，本件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係由反訴原告自行
13 送達，而反訴原告雖未提出送達回執，惟反訴被告於本院11
14 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表示有收到該書狀(見本院卷一
15 第140頁)，堪認反訴被告最遲於辯論前一日即114年11月12
16 日已收到該書狀，是本件反訴原告請求被告反訴負擔自民事
17 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反
20 訴被告給付16萬5000元，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為反訴原告預
2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反訴訴
27 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